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66號

上訴人 鄭文一

禾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香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CL MEDICAL INVESTMENTS LIMITED因111年度重訴字第966號給付贖回價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999,9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0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應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黃文芳